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條例》(第 333 章)

《2001 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1 年 2 月 26 日制訂了載於附件的《2001 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背景及論據

2. 《證券條例》第 80(1)條禁止無擔保賣空活動。該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出售證券，除非在他出售證券的時間，他具有或他合理並誠實地相信他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
3. 《證券條例》第 80(4)(d)及 146(1)條賦權證監會，以規例訂明豁免若干交易類別，使其不受第 80(1)條的賣空禁制所規限。現時，外匯基金票據、外匯基金債券和地鐵有限公司、機場管理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

九廣鐵路公司根據金融管理局票據發行計劃所發行票據的莊家賣盤已獲豁免。

4. 修訂規則規定設立一個新的豁免類別。新的豁免適用於獲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註冊，並以市場莊家的身分行事的市場莊家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所進行的賣空，但該市場莊家必須在同日購買、借入該等股份，或發出增發股份指示，從而將有關的淡倉平倉。
5. 一般來說，交易所買賣基金是在認可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開放性互惠基金(或單位信託)。投資者可以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猶如他們買賣個別公司的股票一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每一股份通常代表一個股票組合，其設計是爲了緊隨某一特定指數的表現。投資者可以增設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即將成份股轉換成爲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增發股份指示”)或贖回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即將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轉換成爲成份股)。
6. 交易所買賣基金根據莊家制度進行買賣，藉以增加市場的流通性。市場莊家須履行其責任，在聯交所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同時掛出買盤價及賣盤價，不論他們是否持有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因此，市場莊家無法預知他需要就哪一邊的報價執行買賣。市場莊家不會爲了預期他

們會就“賣盤價”執行交易而增設股份存貨。假如市場莊家持有過多的股份存貨，他們便可能會招致損失，因為此舉的經濟成本高昂，而且有相當的市場風險。同時，他們可能無法借入股份，因為在推出初期，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香港的流通性可能不足，而市場莊家在外地借貨亦會因時差而構成困難。因此，要求市場莊家在執行出售交易之前發出增發股份指示或安排借入股份是不切實際的。

7. 建議修訂容許獲聯交所註冊為市場莊家的人士賣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但有關的出售交易必須是由他們以市場莊家的身分進行。他們亦必須在同日購買、借入股份或發出增發股份指示，以便取得所出售的股份平掉有關的淡倉。
8. 市場莊家獲准在出售交易後(而非之前)平掉其淡倉，將不會對市場構成額外的風險，因為已有條文規定他們必須在同日內將有關的淡倉平倉，而且聯交所及證監會均設有妥善的監控系統，可以偵測任何濫用有關的豁免規定的情況。

修訂規則

9. 修訂規則對《證券(雜項)規則》第 17 條作出修訂，加入新的交易類別，

並訂明這交易類別可獲豁免不受第 80(1)條的賣空禁制所規限。

公眾諮詢

10. 證監會及聯交所支持上述修訂，並認為無需進行公開諮詢，因為有關修訂屬技術性質而且對公眾投資者無直接的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上述修訂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2. 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為 2001 年 4 月 6 日。

宣傳安排

13. 修訂規則將於 2001 年 3 月 2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

查詢

14. 各位立法會議員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0 92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律師穆嘉琳女士或致電 2840 9247 與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楊慧明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 年 3 月 1 日

《2001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
與第80(4)(d)條一併理解的第146(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1年4月6日起實施。

2. 為本條例第80(4)(d)條的施行 而訂明的交易類別

《證券（雜項）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第17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17(1)條；

(b) 加入 —

“(2) (a) 由市場莊家以該身分出售交易所買賣基金的
股份，在以下情況下，即屬於為本條例第
80(4)(d)條的施行而訂明的交易類別：該市場
莊家在出售該等股份當日憑藉 —

(i) 購買該等股份；

(ii) 借入該等股份；或

- (iii) 按照該等股份的發行人所規定的增發股份條款，發出增發該等股份的指示，

取得將該等股份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的權利。

- (b) 在本款中 —

“市場莊家” (market maker)指獲交易所公司按照其規則註冊為市場莊家的人；

“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s)指持有證券組合，並且是經設計以大致上反映該等證券組合的價格及收益表現的互惠基金或單位投資信託，該等基金或信託並且是具備以實物形式增設和贖回股份的設施，及以單一證券的形式在交易所公司上市或買賣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1年2月28日

註釋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與第 80(4)(d)條一併理解的第 146(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訂立規則，訂明該條例第 80(1)條不適用的證券交易類別。

2. 《證券（雜項）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將市場莊家（以該身分行事）在取得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的權利之前就該等股份進行的出售交易，訂明為該條例第 80(1)條不適用的交易類別，但該市場莊家必須於出售股份的同日購買該等股份、借入該等股份，或就增發該等股份而向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行人發出指示。